

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

王屏敬, 司懿收

李刘燕

2026.2.6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2月



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3

采 购 人：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2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货物清单及有关要求
-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3
- 2、项目名称：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86650.00元（玖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最高限价：986650.00元（玖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 招标采购 -2026-13	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	986650.00	9866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智能电表：180台，开口互感器1：102个，开口互感器2：438个，220V分体空调控制器：350台，380V分体空调控制器：1020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货物清单及有关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两年，“免费质保期”自需求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且不得少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5）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60天（日历日）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09日00:00时至2026年02月13日23:59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含招标办）》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学院（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3731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王现锋、郜彬

联系方式：15736917378、18638127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现锋、郜彬

联系方式：15736917378、1863812789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373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王现锋、郜彬 电话：15736917378、18638127896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986650.00 元（玖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最高限价：986650.00 元（玖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0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
11	标前答疑会	无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交货期/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6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两年，“免费质保期”自需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且不得少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国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18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9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6	验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八、验收要求”。
27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类别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认证证书，无证书或缺项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0	其他提示事项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1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32	采购代理服务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为16773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3	付款方式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履约前，须向需方提交合同金额50%见索即付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90天，可凭需方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合格报告提前解保），需方收到银行开具的保函后，向供方支付与保函金额相同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90

		个日历日内需方向供方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4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35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6	本项目核心产品	380V分体空调控制器
37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

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付款方式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实质相应采购人要求）。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

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0.2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采购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3.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

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响应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

中标人确定后，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含招标办）》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5.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

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5.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43. 采购本国货物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1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4.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6. 正版软件

4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7.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7.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48.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9.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学院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1。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拒收。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需方发现货物规格、型号、质量存在外观瑕疵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在收到货物经调试安装后18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的应自发现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应自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瑕疵或内在缺陷、质量问题之日起18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四、售后服务承诺：

1、（此处粘贴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原文或将售后服务承诺原文粘贴在附件2，并在此明确“见附件2”）

2、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自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并在接到需方通知24小时（若供方承诺少于24小时，则如实填写）内及时响应。供方未及时响应或不履行质保及承诺义务的，需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从剩余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主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_____个日历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内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货物包装、运送、装卸、保管、培训等费用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安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交货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其

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新乡学院 ； 培训时间： 按需方要求 ；

培训方式： 按需方要求 ；

八、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新乡学院

（二）验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

（三）验收步骤及方式：

1. 项目履约开始至结束的整个过程由需方组织进行初级验收；

2. 初级验收合格后由需方组织进行校级验收。

（四）验收内容：

1. 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2. 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

3. 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需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3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

（五）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六）项目履约开始至结束整个过程中由需方组织进行初级验收；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初级验收后，由供方向需方提出校级验收申请。

（七）需方审核相关材料，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实施校级验收。需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也可以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第三方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自行计入本供货成本内。

（八）校级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九）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履约前，须向需方提交合同金额50%见索即付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90天，可凭需方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合格报告提前解保），需方收到银行开具的保函后，向供方支付与保函金额相同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90个日历日内需方向供方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每批次付款前，供方均需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需方有

权拒付货款。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供方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款总额2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安排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4、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保证文明、规范、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需方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与需方无关。

5、项目若遇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形，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直至上述情形消失，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与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3、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十份，供方

持一份，需方持九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前的文件规定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章部分，无主文。）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新乡学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

附件 1：货物详细价格技术参数明细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及安装培训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货物清单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86650.00 元（玖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最高限价：986650.00 元（玖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智能电表：180 台，开口互感器 1：102 个，开口互感器 2：438 个，220V 分体空调控制器：350 台，380V 分体空调控制器：1020 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货物清单及有关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两年，“免费质保期”自需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且不得少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5）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技术商务要求及参数要求

（1）技术要求

详见附表 1

①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②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方面：充分考虑采购标的工作环境的特殊性，现场设备安装、接电布线、管线敷设必须符合相应的防雷、防潮要求，以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

技术性能方面：采购标的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等须满足参数表所有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及《验收方案》的要求执行。

(2) 商务要求

①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履约前，须向需方提交合同金额 50%见索即付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 90 天，可凭需方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合格报告提前解保），需方收到银行开具的保函后，向供方支付与保函金额相同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日内需方向供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③包装和运输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产地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货物（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供方须提供设备合格证、中文操作指南、中文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供方必须承担采购标的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④采购标的的售后服务

A. 免费质保期：以采购文件中参数表要求为准。“免费质保期”自需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且不得少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B. 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零配件的免费提供和更换，以及备品、备件的免费更换。免费质保期满之后供方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C. 培训：供方在设备调试完成后，免费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培训过程实际带料运行，所需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直到需方有 3 个以上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为止，并留存必要的培训资料，对于含有大型仪器设备的项目建议采用分段式培训。

D. 供方必须在 4 小时内对需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如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或以快捷的方式到达故障设备所在场地进行维修，在 24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

E. 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供方应能为需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⑤其他要求：

A. 采购人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过程中用水、用电，在货物安装过程中辅料、零星配件等费用、平台通讯设施及 5 年通讯费、维护费等一切正常运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B.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

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C. 产品均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强制要求。

(3) 安全条款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产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2. 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认真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3. 中标人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中标人人员在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与采购人无涉，由中标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对采购人造成的各种损失须进行赔偿。

附表 1:

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参数表

单价：元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免费质保期（年）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智能电表	▲1. 通讯模式:无线 4G; ▲2. 流量年限: 不低于 5 年流量; ▲3. 智能保电功能:是 ; ▲4. 接线方式: 三相四线接入; 5. 数据检测:电流, 电压, 功率, 功率因素; 6. 三相额定电流(A):电流经 CT 接入 1.5(6)A; 7. 产品标准: 符合 GB/T 17215.321-2021; ▲8. 精准等级: 不低于 B 级; 9. 外形款式: 标准导轨式安装; 10. 远程实时监测功能:用户可实时监	台	180	两年	工业

		测每只电表的数据。				
2	开口互感器 1	<p>1. 开口式安装；</p> <p>2. 接线端子 互感器的接线端子（埋入螺母、接线螺栓、平垫圈、一次导体）使用铜或铜合金制成，黄铜件表面镀镍或锌。 二次端子配置采用聚碳酸酯等塑料件制造的端子罩。端子罩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端子罩不拆除的情况下不能用常规工具接触二次端子。</p> <p>3. 温升限值 温升满足 GB 20840.1 标准中 B 级 85K 的温升要求。</p> <p>4. 绝缘要求 互感器一次绕组对地之间、二次绕组对地之间、一次绕组对二次绕组之间均应能承受 3kV/1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试验时无击穿或闪络现象。</p> <p>5. 电流比：200/5A。</p>	个	102	两年	工业
3	开口互感器 2	<p>1. 开口式安装；</p> <p>2. 接线端子 互感器的接线端子（埋入螺母、接线螺栓、平垫圈、一次导体）使用铜或铜合金制成，黄铜件表面宜镀镍或锌。 二次端子配置采用聚碳酸酯等塑料件制造的端子罩。端子罩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端子罩不拆除的情况下不能用常规工具接触二次端子。</p> <p>3. 温升限值 温升满足 GB 20840.1 标准中 B 级 85K 的温升要求。</p> <p>4. 绝缘要求 互感器一次绕组对地之间、二次绕组对地之间、一次绕组对二次绕组之间</p>	个	438	两年	工业

		<p>均应能承受 3kV/1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试验时无击穿或闪络现象。</p> <p>5. 电流比：600/5A。</p>				
4	220V 分体空调控制器	<p>▲1. 实时采集环境信息功能：支持采集环境温度状态信息。</p> <p>▲2. 通讯方式：无线 4G 通讯（含 5 年流量）。</p> <p>☆3. 离线红外码库：设备内置离线红外码库，在不具备联网的条件下，离线红外码库可以手动或自动建立设备与空调的红外码匹配信息。</p> <p>☆4. 智能时间控制：可在时间范围内控制空调开启和关闭。</p> <p>☆5. 节能控制：可对空调的应用条件（时间条件、温度条件）进行控制，并智能监督管理空调使用。</p> <p>6. 用电参数可查询：支持电压、电流、功率、电量、运行时长、可用电量、剩余电量、每月固定额度等信息存储在设备上，并可通过接口读取、设置。</p> <p>▲7. 电压、电流、功率信息采集：可接入的空调的电压、电流、功率信息。</p> <p>▲8. 电量、空调运行时长统计：可自动统计空调消耗的累计电量信息，运行时长信息。</p> <p>☆9. 自动控制功能离线运行：支持智能控制参数均写入设备上的 EEPROM 上，设备离线状态时可以根据设定的自控参数，智能执行。</p> <p>☆10. 管理员遥控功能：可通过遥控器对设备进行现场配置，并控制设备运行。</p> <p>11. 远程固件升级：可通过远程通信接口对设备进行批量升级。</p>	台	350	两年	工业

	<p>★12. 通过 GB/T 17626.6-2017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实验。</p> <p>★13. 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 17626.4-2018: 试验等级 3 级。</p> <p>★14. 通过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p> <p>★15. 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 17626.5-2019: 试验等级 3 级。</p> <p>16. 产品参数:</p> <p>安装方式: 86 盒嵌入式。</p> <p>工作温度: -15℃~60℃。</p> <p>工作湿度: 10%到 95%(无凝露)。</p> <p>红外载波频率: 38KHZ。</p> <p>额定电流: 16A。</p> <p>额定电压: 220V。</p> <p>显示: ≥3 位 LED 数码显示。</p> <p>17. 安装方式: 标准 86*86 尺寸, 卡扣式安装: 本产品为符合行业标准的 86*86 接线盒尺寸, 控制器无需拆卸式安装。</p> <p>18. 自发光状态指示图标: 分布于面板四周的专用图标指示灯, 包含夏季、冬季、自控、继电器、人体存在、通讯等图标。</p> <p>19. 自主关联环境参数动态感应仪数据: 无需上位机即可实现与室外温湿度传感器的数据关联, 使空调控制器能够实时获取室外环境温度数据, 从而优化空调运行策略, 提升能效。</p> <p>20. 红外限温功能: 可以智能限制红外</p>				
--	-----------------------------------------------------------------------------------------------------------------------------------------------------------------------------------------------------------------------------------------------------------------------------------------------------------------------------------------------------------------------------------------------------------------------------------------------------------------------------------------------------------------------------------------------------------------------------------------------------------------------------------------------------------------------------------------------	--	--	--	--

		调节温度,比如设定为 26 度的设定温度后,用户不能设定低于此温度。通过控制器分辨外部红外输入(如手机遥控)的信息是否能接受,如手机遥控把温度设置为 16 度则不能被接受,手机遥控无效。				
5	380V 分体空调控制器(核心产品)	<p>▲1. 实时采集环境信息功能: 支持采集环境温度状态信息。</p> <p>▲2. 通讯方式: 无线 4G 通讯(含 5 年流量)。</p> <p>☆3. 离线红外码库: 设备内置离线红外码库,在不具备联网的条件下,离线红外码库可以手动或自动建立设备与空调的红外码匹配信息。</p> <p>☆4. 智能时间控制: 可在时间范围内控制空调开启和关闭。</p> <p>☆5. 节能控制: 可对空调的应用条件(时间条件、温度条件)进行控制,并智能监督管理空调使用。</p> <p>6. 用电参数可查询: 支持电压、电流、功率、电量、运行时长、可用电量、剩余电量、每月固定额度等信息存储在设备上,并可通过接口读取、设置。</p> <p>▲7. 电压、电流、功率信息采集: 可接入的空调的电压、电流、功率信息。</p> <p>▲8. 电量、空调运行时长统计: 可自动统计空调消耗的累计电量信息,运行时长信息。</p> <p>9. 自动控制功能离线运行: 支持智能控制参数均写入设备上的 EEPROM 上,设备离线状态时可以根据设定的自控参数,智能执行。</p> <p>10. 管理员遥控功能: 可通过遥控器对设备进行现场配置,并控制设备运行。</p>	台	1020	两年	工业

	<p>11. 远程固件升级: 可通过远程通信接口对设备进行批量升级。</p> <p>★12. 通过 GB/T 17626.6-2017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实验。</p> <p>★13. 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 17626.4-2018: 试验等级 3 级。</p> <p>★14. 通过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p> <p>★15. 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 17626.5-2019: 试验等级 3 级。</p> <p>16. 自主关联环境参数动态感应仪数据: 无需上位机即可实现与室外温湿度传感器的数据关联, 使空调控制器能够实时获取室外环境温度数据, 从而优化空调运行策略, 提升能效。</p> <p>17. 红外限温功能: 可以智能限制红外调节温度, 比如设定为 26 度的设定温度后, 用户不能设定低于此温度。通过控制器分辨外部红外输入 (如手机遥控) 的信息是否能接受, 如手机遥控把温度设置为 16 度则不能被接受, 手机遥控无效。</p> <p>18. 产品参数:</p> <p>工作温度: -15℃~60℃。</p> <p>工作湿度: 10%到 95%(无凝露)。</p> <p>红外载波频率: 38KHZ。</p> <p>额定电流: 16A。</p> <p>额定电压: 380V。</p> <p>显示: ≥5 位 LED 数码显示。</p> <p>19. 安装方式: 壁挂式。</p>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380V 分体空调控制器

备注：

(1) 请投标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价款、辅料、零星配件、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 中标人供货、安装完毕后需提供五年通讯费用缴费凭证及详细安装位置明细作为验收依据。

(3) 采购人可以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产品均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强制要求。

(5) 中标人需提供专业驻场运维人员，分阶段执行以下服务：

项目安装实施 — 验收合格阶段：派遣专业运维工程师，全程陪同安装人员开展现场工作，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支持、流程监督及问题预判，保障项目按标准顺利推进。

项目验收合格 — 质保期内：新乡市区范围内常驻运维人员 1 名，建立快速响应机制：a、问题响应时间≤2 小时；b、接到故障通知后，运维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及时排查、解决设备运行问题，确保项目系统稳定运行。

(6) 项目验收前中标人提供采购设备总量 10% 的同型号产品交采购人保管，用于项目全周期维护，具体规则如下：

项目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需现场更换维护时，中标人运维人员预留的 10% 同型号产品中调取使用，避免因配件异地发货、物流延迟导致的维修周期延长，保障设备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项目质保期届满后：预留的 10% 同型号产品中未使用的剩余部分，由采购人统一退还至中标人，中标人提供备品使用清单及退还明细。预留备品需与项目采购设备型号完全匹配，预留前需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确保配件质量达标。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信用查询	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评审开始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21分)	1、政府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2分）	<p>1. 提供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于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最多1分。</p> <p>注：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产品的“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2、企业体系认证（3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空调控制器的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种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p>
	3、业绩（2分）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的合同业绩（是指含有空调控制器或类似功能设备的业绩）完整、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每完整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完整的业绩扫描件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详细的货物清单）、验收报告。不提供或提供的业绩材料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4、售后服务（11分）	<p>1. 所投全部设备的质保期在两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多一年，加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承诺函不得</p>

		<p>分。</p> <p>2.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内容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及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方案；（2）备品备件服务和调换货方案；（3）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4）培训内容、方式及次数、培训效果以及问题解答时间；（5）突发事件的响应方案和质保期外服务措施。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本项（5分）扣完为止。</p>
	5、实施方案（3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智能电表及空调控制器等的安装方案；（2）实施进度计划方案；（3）风险把控及应急预案。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39分）	产品技术指标（39分）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39分给予计入。</p> <p>2. 有负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1）标“▲”参数出现的负偏差为重大负偏差，若有则认为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标“★”号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差扣2分，若有3处参数存在负偏差，则产品技术指标（该项满分16分）得0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标“☆”号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差扣1分，若有4处参数存在负偏差，则产品技术指标（该项满分8分）得0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4）未标以上特殊符号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负</p>

	<p>偏差扣 0.5 分，若有 10 处参数存在负偏差，则产品技术指标（该项满分 15 分）得 0 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 标“▲”和标“☆”的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如彩页、厂家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功能照片、功能截图、厂家技术证明文件等均可）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中不能说明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也认定为负偏差。</p> <p>标“★”的参数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来佐证。</p>
<p>价格部分 (40 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p> <p>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p>

	<p>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代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学院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投标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学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电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开口互感器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开口互感器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20V分体空调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380V分体空调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 供应商至少提供包含以上 5 种主要采购标的货物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等政府；供应商可视情况多填写。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单独说明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提供承诺书或产品成本明细表明细表等），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 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九、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供应商全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交货完工期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系统中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